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定税款通知）

深前税通〔2025〕1104001号

深圳市杰圣航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E5CK1P）

事由：核定缴纳应纳税款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3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第十六条规定

通知内容：你（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未按规定期限进行改正，我局按照上述规定核定你单位2024年应缴纳的税款如下：

2024年第二季度增值税 3137719.34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820.18元 教育费附加 47065.79元 地方教育附加 31377.19元；

2024年第三季度增值税 27715.19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0.03元 教育费附加 415.73元 地方教育附加 277.15元。

请你（单位）按照核定结果申报缴纳税款和应依法加收的滞纳金。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

2025年1月16日

